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禁用物质不使用保证书

CG-B07

兹保证提供给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晶光电）的所有产品、材料、零件、副资材等，皆符合 Q/ZQC G0611《有害物质管制标准》要求，并执行水晶光电 HS-B01“有害物质削减计划表”，不可有意或无意添加禁止使用物质，且含量必须等同或少于 Q/ZQC G0611《有害物质管制标准》所规定，同时承诺遵守下列规定：

1. 本公司负责每年提供一份符合水晶光电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ICP 报告)。
2. 本公司向水晶光电所供部品如有原材料材质或制程变更，本公司确保变更后的产品符合 Q/ZQC G0611《有害物质管制标准》，必要时取得第三方检测报告。变更须事先经水晶光电核准，如本公司未事先得到水晶光电批准自行变更，由此造成水晶光电的损失，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责任。
3. 对于因为违反本保证书的承诺事项而致使水晶光电等遭受诉讼、损失、罚款或赔偿等一切的损失（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本公司愿意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4. 如果本公司违反本保证书任何一项，同意水晶光电在获得上面条款的赔偿的基础上拥有（无需任何费用）下列权利：(a) 任何时候，只要水晶光电发现本公司产品中含有第一条提及的禁止或限制的物质，水晶光电都可以拒绝接受本公司提供的产品；(b) 水晶光电可以从给本公司的应付款中扣除损害金额；(c) 水晶光电可以退回本公司提供的所有部品，并返还水晶光电所退回部品相当的货款。
5. 本保证书自本公司签署盖章后生效（但是本保证书生效前已供水晶光电的部品也适用本保证书）。

公司名称：_____

公司地址：_____

环境管理责任者签名：_____

责任者职务：_____

填写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E-Mail：_____

盖 章